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78号

关于惠州大亚湾埃克森美孚 220 千伏变电站 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埃克森美孚（惠州）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惠州大亚湾埃克森美孚 22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惠州大亚湾埃克森美孚 220 千伏变电站接入系统工程为新建项目，线路位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期评价对象为美孚站至崇文站 220kV 线路工程（含 220kV 崇千甲乙线 改造工程），新建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8.2km，其中电缆敷设 2.2km，架空线路 6km。

本期建设内容主要有：

（1）新建美孚站至崇文站 220kV 线路工程，采用电缆+架空方式建设。

电缆部分：新建 22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度约 2.2km，其中沿政府修建电缆隧道敷设约 1.9km（双回电缆沟敷设单回），本工程建设单回电缆通道敷设约 0.3km。

架空部分：新建美孚站至崇文站架空线路工程采用双回角钢塔架设，新建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本期挂 2 回，备用 1 回），长度约 4.1km；利用原 220kV 崇千甲乙线（崇文构架段至#6 段）接入崇文站，长度约 1.5km。

（2）220kV 崇千甲乙线改造工程

本期新建双回 220kV 双回架空线路，用于恢复 220kV 崇千甲乙线，长度约 $2 \times 1.9\text{km}$ 。拆除 220kV 崇千甲乙线#6-#7 段线路长度约 $2 \times 0.39\text{km}$ ，拆除#6、#7 共 2 基角钢塔。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三) 对原线路的拆迁物及时回收、妥善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 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施工期施工废水治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森林公园造成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局大亚湾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